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13日起生效,原《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南方香港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162,883.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13日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香港”。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该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挖掘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主题性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策略对宏观经济中结构性、政策性、周期性以及突发性事件进行研判,挖掘未来经济的发展趋势及背后的驱动因素,预测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的重大影响,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周慕冰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225 Liberty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办公地址		225 Liberty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邮政编码		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032,408.59
本期利润	2,890,415.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4,508,93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6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8%	1.66%	-1.88%	1.14%	-3.40%	0.52%
过去三个月	-0.85%	1.40%	1.20%	1.10%	-2.05%	0.30%
过去六个月	0.60%	1.45%	-2.22%	1.17%	2.82%	0.28%
过去一年	16.11%	1.22%	8.78%	0.98%	7.33%	0.24%
过去三年	-7.30%	1.55%	17.27%	1.09%	-24.57%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1%	1.56%	12.54%	1.09%	-26.65%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转型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7,800亿元,旗下管理16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毕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4日	-	5	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翰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绩效评价员、股票分析师。2015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 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美国经济增长提速、其他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中国持续推进金融去杠杆及中美贸易战升温的背景下,美国与其它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差及货币政策差走阔,全球股市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在经历了一月份全球股市整体冲高之后,资金回流美国,其他主要经济体股市震荡下行,全球主要股市中只有美国股市按美元计价取得小幅上涨。美国经济一枝独秀,美联储三月份、六月份分别加息25个基点,符合市场预期。从市场风格上来看,成长类个股显著跑赢价值类个股。按美元计价全收益口径计算,MSCI全球价值指数下跌3.35%,MSCI全球成长指数上涨3.81%。VIX指数及恒生波动率指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情绪较为悲观。 报告期间,MSCI发达国家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0.67%,MSCI新兴市场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7.68%,恒生指数按港币计价下跌3.22%,黄金价格按美元计价下跌3.85%,十年期美国国债、十年期日本国债及十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上升45个基点、下跌1个基点和下跌13个基点。新兴市场方面,巴西圣保罗证交所指数按本币计价下跌4.76%,印度Nifty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1.74%,俄罗斯MOEX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8.83%。美元指数先抑后扬,由92.12升至94.47。 港股市场方面,2018年上半年恒生指数下跌3.22%, 恒生国企指数下跌5.43%。从市值角度来看,恒生大型股指数下跌2.96%,恒生中型股指数下跌10.02%,恒生小型股指数上涨1.50%。根据Wind统计,2018年上半年港股通南下净买入930亿元人民币,但主要集中在前两个月,三月份以来市场观望情绪浓厚,但双向交易依然活跃。恒生A H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有所回落,由130.35点下降到118.13点。恒生行业方面,能源、公用事业和工业行业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15.74%、5.85%和2.70%,表现较差的原材料、综合和电信板块分别落后7.47%、7.19%和 7.18%。 在资产配置上, 本基金股票整体仓位维持平稳,行业仓位水平采取了均衡配置的策略,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选股获取超额收益。在投资策略上以价值投资为导向,遵循自下而上为主的原则,在行业中精选盈利改善、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龙头公司,尤其关注公司的技术优势、发展战略、行业成长性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基金围绕港股市场估值体系重构的长期逻辑进行个股筛选,不断发掘存在估值重估机会的细分行业和个股,同时通过分散化投资控制投资组合整体的风险。本基金在配置过程中也兼顾流动性、市场风格转换及调仓成本等其他相关因素,努力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基金净值增长0.60%,基金基准增长-2.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战等地缘政治因素仍然是抑制股票市场表现的中长期因素, 并且大市值公司新股上市也将在资金层面对于市场形成一定影响。然而我们对于市场并不悲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重新回到历史底部区间。根据彭博的数据,2018年6月底恒生国企指数动态市盈率仅为7.65倍,恒生指数动态市盈率仅为11.51倍。较低的估值水平将对于市场形成一定底部支撑。第二,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正逐步被市场消化,同时国内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有边际宽松的趋势。第三,美国经济体相较于其他经济体的增速差在未来有可能收窄,有利于减缓或改变资金流向美国的趋势。我们认为港股市场中长期上涨的逻辑并没有被破坏,估值吸引、南下资金增加配置、港交所推动的制度改革所带来的流动性红利是未来三年至五年的核心逻辑,在市场资金层面和情绪层面偏弱的市场环境下,我们会重点把握个股层面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 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874,326.55	33,130,623.50
结算备付金	275,583.64	1,353,992.37
存出保证金	697,201.55	4,035,10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332,425.54	386,422,703.61
其中:股票投资	358,332,425.54	386,422,703.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3,728.81	-
应收利息	3,753.07	4,617.95
应收股利	4,455,297.56	47,469.52
应收申购款	130,472.33	156,84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8,312,789.05	425,151,35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90,381.97
应付赎回款	1,378,412.00	1,038,84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2,206.73	561,686.08
应付托管费	99,788.76	105,316.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70,666.29	853,349.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2,775.94	375,199.01
负债合计	3,803,849.72	7,124,77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9,162,883.49	403,739,547.18
未分配利润	15,346,055.84	14,287,03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508,939.33	418,026,5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312,789.05	425,151,354.41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16元,基金份额总额369,162,883.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067,058.69	48,925,382.38
1.利息收入	131,746.92	163,631.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746.92	155,178.71
债券利息收入	-	8,452.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755,537.40	19,243,76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231,608.98	14,551,637.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8,2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233,405.61
股利收益	5,523,928.42	4,827,247.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41,993.41	30,125,819.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79.94	-681,736.4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087.84	73,905.88
减:二、费用	7,176,643.51	6,729,075.18
1. 管理人报酬	3,631,129.68	3,495,618.68
2. 托管费	680,836.80	655,428.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43,238.56	2,348,962.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1,438.47	229,06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415.18	42,196,30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415.18	42,196,307.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739,547.18	14,287,031.92	418,026,57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90,415.18	2,890,41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576,663.69	-1,831,391.26	-36,408,054.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184,038.38	8,254,210.30	96,438,248.68
2.基金赎回款	-122,760,702.07	-10,085,601.56	-132,846,30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162,883.49	15,346,055.84	384,508,939.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288,412.79	-102,768,983.27	450,519,429.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196,307.20	42,196,30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46,974.76	11,063,884.75	-69,283,090.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16,461.33	-2,086,409.97	12,830,051.36
2.基金赎回款	-95,263,436.09	13,150,294.72	-82,113,141.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941,438.03	-49,508,791.32	423,432,646.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适用于有国债、地方政府债类境内投资的QDII基金]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香港	25,516,428.99	2.04	-	-

6.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香港	30,619.71	2.5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香港	-	-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相关交易费用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31,129.68	3,495,618.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9,313.22	663,903.81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6%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0,836.80	655,428.49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6.4.5.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76,156,433.48	76,156,433.48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770,000.00	49,77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770,000.00	49,77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4819%	10.5235%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0,832.07	104,435.92	31,221,942.52	127,409.55
纽约梅隆银行	8,693,494.48	-	3,662,043.38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6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7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8 HK	奇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0	重大事项	0.00	-	-	110,000	32,822.22	0.93	-
1698 HK	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2-03-15	重大事项	0.14	-	-	44,000	74,335.78	6,158.00	-
2468 HK	创益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2012-06-20	重大事项	0.13	-	-	39,000	44,553.94	5,063.66	-
67 HK	中国旭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5	重大事项	0.01	-	-	118,000	134,203.06	994.86	-
691 HK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15	重大事项	3.72	-	-	2,409,000	11,591,834.35	8,956,833.04	-

注:1、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期末估值单价采用2018年6月30日即期汇率将港币折算为人民币,复牌开盘单价采用复牌日的即期汇率将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8,332,425.54	92.28
	其中:普通股	358,332,425.54	92.28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49,910.19	6.22
8	其他各项资产	5,830,453.32	1.50
9	合计	388,312,789.05	100.00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234,662,191.5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61.03%。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58,332,425.54	93.19
合计	358,332,425.54